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

独立董事： 王德建 王娟 李荣林

2018 年 8 月 29 日